附件1

煤矿安全培训专项监察（检查）

培训辅导材料

**一、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制度、计划建立和落实情况**

**1．规定要求：**《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

**2．存在的主要问题：**

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有违法违规的内容（资金提取比例1.5%,有的直接写1%）；**二是**过时的内容(矿长资格证)；**三是**不切合实际的内容(有的是抄的,煤矿抄集团公司的,有的是无法执行的);**四是**不全面(有的没有明确培训的管理机构、有的没有档案管理制度、有的没有资金管理制度等)；**五是**安全培训第一责任人不是主要负责人。**六是**管理机构是培训中心，而不是企业的职能部门。

计划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不是矿长签发；**二是**不全面，没有涵盖全矿全体人员；**三是**不按规定要求（如课时、内容不符合大纲要求）；**四是**针对性不强（各工种混着培训、新工人老工人混着培训）。

**3．检查方式：**

计划检查方式：**一是**看近三年培训计划本身存在的问题（可以发现有的培训计划是复制过来的）；**二是**随机抽取几个培训班档案，看是否按培训计划落实。

制度检查方式：**一是**看制度本身存在的问题，**二是**看制度的落实情况，看制度内容中的规定是否落实，要查会议纪要、调研报告等。

**4．处罚依据：**

（1）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依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说明：未建立制度的问题，如果发现是假制度，临时抄的，要确定证据，按没有制度进行处罚）

（3）依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和三十八条，没有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的可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安全培训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1．规定要求：**《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煤矿企业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得低于教育培训经费总额的百分之四十。

国家规定的比例指《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定》（国发[2002]16号）“一般企业按照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素质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

**2．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没有按要求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和安全培训的经费；二是提取经费，没有使用；三是经费使用不规范。

**3．检查方式：**查看财务数据，查看工资总额，查看教育培训经费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4．处罚依据：**依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1．规定要求：**《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七条：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考核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并持续保持相应水平和能力。

第十一条：煤矿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二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历。

**2．检查内容及方式：**

（1）是否在6个月内考核合格，不合格的是否调整岗位。

检查方式：**一是**查任职文件；**二是**查考核记录。

（2）是否符合准入条件，尤其是培训规定实施后，参加考核的人员是否符合准入条件。

检查方式：**一是**查证书；**二是**查个人档案。

**3．检查范围：**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随机抽查部分其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处罚依据：**

（1）发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要责令其调整岗位。

（2）依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任职6个月内未考核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依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三十八条，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未经考核合格，可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规定要求：**《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二条：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自2018年6月1日起，新上岗的应当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煤矿相关工作经历，或者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及中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

第二十四条：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由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方可上岗作业。

**2．检查内容：一是**查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二是**查特种作业人员准入是否符合条件，特别是今年6月1日以后新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符合准入条件。

**3．检查方式：一是**查操作资格证；**二是**查每个工种的人数是否符合工作需求；**三是**查部分上岗记录，上岗操作人员是否是持证人员。

**4．处罚依据：**

（1）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要将检查结果抄送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建议撤销其特种作业操作证。

（2）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的，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依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对存在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该煤矿予以关闭。

（4）根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同时可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1．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

**（1）规定要求：**《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煤矿企业应当每年组织主要负责人和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新法律法规、新标准、新规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方面的安全培训。”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训复训已取消，七新培训由企业自主培训，没有规定学时，由企业自己根据需要确定学时。

**（2）检查内容及方法：一查**是否有培训计划；**二查**培训档案否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培训；**三查**签到表，领导班子、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抽查部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参加培训；**四查**上岗记录，培训人员是否有培训期间的下井记录，是否存在假培训；**五查**档案是否健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对培训档案的规定）。

**（3）处罚依据：**依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1）规定要求：**《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五条：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在参加资格考试前应当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专门培训。其中，初次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九十学时。

第二十九条：有效期届满前参加不少于二十四学时的专门培训。

**（2）检查内容及方法：一查**是否有培训计划；**二查**培训档案否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培训；**三查**是否按培训大纲进行培训；**四查**签到表是否参加培训；**五查**上岗记录，培训人员是否有培训期间的下井记录，是否存在假培训；**六查**培训档案是否健全。

**（3）处罚依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其他从业人员培训**

**（1）规定要求：**《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煤矿的班组长安全培训，应当由其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没有上一级煤矿企业的，由本单位组织实施。

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七十二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学时。

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不得上岗作业。

《关于煤矿安全培训规定部分条款的解释》第15，其他从业人员的初次安全培训和每年再培训，是指脱产培训，不得以班前（后）会等形式代替。

**（2）检查内容及方法：一查**是否有培训计划；二查培训档案否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培训；**三查**是否按培训大纲进行培训；**四查**签到表是否参加培训；**五查**上岗记录，培训人员是否有培训期间的下井记录，是否存在假培训；**六查**是否以班前（后）会等形式代替；**七查**培训是否合格，检查考卷，核对考卷、签到表等笔记，是否本人答卷；判分是否真实；对从业人员使用原考卷进行重新考核，是否合格；**八查**部分个人档案，查从业人员是否符合准入条件；**九查**培训档案是否健全。

**（3）处罚依据：**依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第四十八条：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处罚，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根据《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7条、第38条，同时可以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检查发现煤矿新招录的其他从业人员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要求煤矿解除其劳动合同。

**六、培训条件**

**1．规定要求：**《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七条：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煤矿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

**2．检查内容：一查**是否符合《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二查**是否符合《煤矿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中的设备设施条件。

**3．处罚依据：**根据《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煤矿企业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发现培训有关内容造假的，要检查其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材料。对自评材料弄虚作假的，要告知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主管部门取消其申报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资格，认定其不达标。